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合规性说明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")等有关规定,制定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,董事会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- 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:
- 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;
- 3.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:
- 4.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
- 5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周银妹、胡锦骊、丁静、薛国锋、张佳俊、黄珍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关联董事,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